

鄂托克前旗农村公路监管服务劳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鄂尔多斯市草原村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鄂托克前旗农村公路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F-25016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签订，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通过监控平台对全旗农村公路监控设备及智能限高设备的运行状态、路网通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核查通行车辆装载情况，禁止超限车辆通行。

2、对应急保障、抢险救援、农副产品运输等特殊车辆准确核实车辆、货物信息后进行限高设备远程升降控制操作；发现设备断网断电等故障、超限车辆试图破坏设备强行通行等异常情况，据实记录并按预案流程上报处理；

3、详细记录工作日志、异常事件及处置情况，形成日报或按要求提交专项报告。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监控、操控软件的日常维护，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协同处置涉及农村公路路网监控设备的突发状况。

4、乙方需派 10 名专职人员，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完整社保缴

纳凭证，且人员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岗前技能培训。

二、服务期限

1、合同总期限：自签订之日起3年。

2、特殊情况：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体制改革等不可抗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结算标准按日均服务费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5989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为3年服务期总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用，后续服务费按自然季度结算，即每个季度初【10】日之前支付当期季度的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总计 216575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最后一期季度服务费用按实际期限核算。

3、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草原村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

银行账号：867705801421003431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凭证。

(2)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

2.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准确信息及核定的工资标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派出公差的人员，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工作中发生造成第三人或乙方人员自身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为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情况存在疑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和补充，甲方应在乙方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义务

(1) 严格按照核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建立工资发

放台账并妥善保管。

(2) 依法为缴纳社保，及时办理社保参保、停保等手续，定期向甲方反馈社保缴纳情况。

(3) 处理因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产生的相关问题事宜，确保甲方不受任何责任约束。

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草原村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